FEB1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1022189 日期：2026年2月1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IT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向往”，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证明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然而，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所从事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一项额外标准，且综合证据确立了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本办公室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额外证据标准，因为上诉取决于最终实质审查。1 因此，本办公室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基于向SCOPS提交的文件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2 其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且其成就已获得认可

1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A)(1)（说明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一项努力）”）。

在领域内通过大量文件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描述了证据，且未适当重视领域内专家关于其AI驱动框架“ 被行业广泛采用 ”的推荐信和证言。申请人还主张SCOPS“ 重新权衡并贬低 ”了此前被认为已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在此事项中，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在驳回通知中，SCOPS认定证据未能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虽然最终实质审查中的许多讨论以提及8 C.F.R. § 204.5(h)(3)(i)-(x)初始标准的措辞表述，但SCOPS也处理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一更广泛的问题以及缺乏独立佐证的问题，且并未如申请人所主张的那样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重新裁定标准或施加新要求。在更广泛讨论的背景下，解释特定证据如何在表面上满足某一给定标准的要求但仍不能确立必要的声誉和认可是适当的。申请的批准或驳回基于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此外，申请人必须解释所提交证据的重要性，并说明其如何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和认可。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在支持性说明信中，申请人回顾了其在信息技术（IT）领域的就业经历，直至其目前在一家____ ____担任高级IT顾问的职位，其所述重点为“ 监控工具实施和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申请人进一步解释其通过将解决方案与机器学习和认知自动化相集成来构建“ 综合监控平台 ”。他自称是“ 一名杰出的高级IT顾问 ”，其“ 专长涵盖IT系统优化、客户体验管理、数据分析、云迁移和监管合规 ”，并“ 在利用技术解决复杂挑战方面展现了卓越技能 ”。

如下文所述，申请人获得了一项奖项并成为媒体报道的对象；作为评委参与了评估奖项候选人、评审稿件和参与同行评审过程；撰写了研究材料；利用其IT专长在各金融服务机构担任关键职务；并因其工作获得薪酬。然而，在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本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反映在本条例中，即要求

3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示USCIS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该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确定资格）。

申请人提交比“较低类别”所要求的“更广泛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资格。56 Fed. Reg. 30703,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生涯达到这一极高标准。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02)（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因在信息技术（IT）行业的工作和贡献，尤其是其在人工智能（AI）方面的工作，在多篇新闻文章中获得认可。申请人提供了这些文章及其各自的全球、国家和行业排名。其中一篇文章认可申请人为“杰出的IT专业人士和AI解决方案专家”，其“在跨多个行业实施AI驱动解决方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认可如何导致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使其职业生涯获得赞誉。Hamal v. U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D.D.C. June 8, 2021), aj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_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维持原判，认定原告未证明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与其领域顶尖水平相符）。我们还注意到，在申请人提交的八篇文章中，有七篇发表于排名不符合“主要媒体”4的来源，其中一份出版物的全球排名和国家排名分别为1,409,041和57,430。尽管其中一篇文章~....._____.~来自MSN.com网站的一个页面，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是MSN自身报道的产物，而非由另一平台上传至MSN网站的文章。因此，我们同意SCOPS的认定，即媒体报道证据不能表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声誉。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其具备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5 在此，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的评判人，并作为其领域专业期刊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同行评审，包括 I the

~--~I 然而，正如SCOPS决定中所指出的，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即使涉及知名期刊或会议，也不自动导致认定申请人已在其领域最顶端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重要的是，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验与领域最顶端其他人的评判经验相比如何，也没有证据表明其作为评判人的参与引起了该领域的广泛关注。参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 't of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申请人未为其评判经验及对其工作的回应提供必要的背景信息）。

4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
5 另一般参见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个人的评判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极小比例人群）。

记录也未显示邀请申请人担任同行评审的期刊将这些邀请保留给领域顶尖人士或在该领域享有与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符的地位的人士。这一背景是相关的，因为为根据主题专业知识选择同行评审的期刊审阅稿件，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虽然我们不怀疑邀请申请人进行评审的期刊旨在为此目的依赖主题专家，但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比在该领域享有持续声誉更低的标准。记录同样缺乏证据表明邀请申请人进行评审的期刊享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没有足够的证据将申请人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例如证明其有持续审阅或评判领域内公认、受赞誉专家的历史，申请人未证明其评判经验使其跻身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同上（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担任评判的对象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或相关竞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因此，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为若干学术期刊审阅了稿件，但未显示这些同行评审活动的表现如何使其超越领域内大多数其他人。

最后，记录中的证据未表明申请人因其作为同行评审的服务而获得任何独立声誉或认可。没有此证据或其他证据将申请人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申请人未证明其同行评审经验如何有助于确立其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如何使其跻身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2)；另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USCIS考虑申请人是否记录了将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的评判活动的相关性，例如证明其相对于他人有持续完成大量评审请求的历史、在知名期刊或出版物担任编辑职位，或为知名会议主持技术委员会）。

同样，原创研究的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个人处于其领域顶端。申请人声称其发表记录支持其杰出能力主张，指出其“ 贡献已在知名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获得认可 ”。引用历史或书面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申请人的出版物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影响是否持续。例如，申请人所著文章的大量独立引用可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获认可且他人受其工作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然而，在此，申请人主要关注其已发表作品的数量，未提供其引用记录或讨论其作品发表期刊的排名。

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发表了22篇文章，但所提供的证据，例如六位IT专业人士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其任何文章在该领域获得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称。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文章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或作用，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

出版物的重要性或相关性。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维持原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表明其属于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人群）。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记录包含“ 独立引用和专业[对其]贡献的认可 ”，辩称其提供了“ 大量文件表明其AI驱动框架已被多个行业的主要组织采用并投入运营 ”。我们不同意。首先，如前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记录。然而，我们确实认可申请人提交的来自各组织IT专业人士的推荐信。在这些信中，IT专业人士赞扬申请人在AI方面的研究，引用了其几篇已发表文章，并将他们声称对其各自业务产生影响的理念归功于他。然而，尽管这些信函引用并概述了申请人的几篇文章，但信函内容总体模糊，缺乏关于各组织如何已经或计划实施申请人研究结果的具体细节。

例如，在一封信中，[已隐去]的一位IT高管表示，申请人的文章题为“ ~----------~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洞见，有助于利用AI更好地理解和服务我们的客户 ”；题为[已隐去]的文章“ 为实时检测和响应潜在问题提供了有前景的机会 ”；题为[已隐去]的文章“ 启发了关于加强网络安全的新思维方式 ”。尽管[已隐去]的信函声称申请人“ 显著影响了我们内部讨论的方向，并激励我们突破创新的边界 ”，但该信函未提供任何关于受申请人工作影响的具体公司举措的细节。

在另一封信中，[已隐去]的一位高级软件工程师采取了类似的做法，列举并概述了申请人两篇文章的大致内容，随后作出宽泛的声明，称其中一篇文章所建议的方法使该组织“ 将AI工具整合到我们的CRM系统中，从而能够对客户互动进行实时分析 ”。

除了整体上缺乏关于这些公司如何在其各自组织内实施申请人研究的详细解释之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推荐信能够确立他因其出版物获得了足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认可程度，或表明他在整个IT领域被视为处于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如何在约四年的时间内以唯一作者身份研究和发表22篇文章，同时还在为不同雇主全职从事IT专业工作，这一点缺乏明确性。6 此外，尽管提供的证据显示这些文章发表于2020年至2024年之间，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记录与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维持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相一致。重要的是，

6 申请人的简历显示，在2020年至2024年的四年间，他曾在[已隐去]担任数据分析师，随后在[已隐去]担任“ 顾问I ”，最近在[已隐去]担任高级IT顾问。

申请人未展示其作者身份数量的重要性，也未说明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USCIS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与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不一致）。

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SCOPS未对“ 来自高度合格权威人士的专家意见信 ”给予足够权重，这些信件证明其工作在“ AI驱动的数据分析和可扩展云基础设施的开创性进步 ”方面具有“ 变革性 ”。申请人声称其贡献促成了“ 塑造AI营销分析的实践和理解 ”，并强调了一封信（其在上述中未指明作者）作为证据，证明申请人的预测分析方法已被实施并为用户带来了益处。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几封推荐信，这些信件最初为支持申请而提交，后来应证据请求而提交。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的研究，并将创建实施AI使用的新方法归功于他。例如，[已隐去]的助理教授S-K-博士讨论了关于申请人的媒体报道，并列举了申请人的几篇文章，将“ 两次关键行业转变 ”归因于申请人的研究。然而，S-K-博士未解释他如何确定这些行业转变，以及基于何种依据认定申请人主要负责这些转变。在另一封信中，加拿大组织[已隐去]的“ 高级经理 ”K-K-也讨论了申请人的媒体报道和已发表文章，称其组织“ 采用了[申请人的]匿名化和访问控制框架，以改进我们处理敏感用户数据的方式 ”。与前述推荐信类似，在此申请人同样未能证明其因出版物获得的认可程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这些信件也未证明申请人在整个IT领域被视为处于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此外，即使我们认定申请人就推荐信中讨论的框架和方法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研究贡献，最终实质审查中更广泛的问题是，该贡献是否导致或促成了申请人获得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的认可。所提交的提及申请人研究的信件并未显示其在AI领域的工作如何导致其在该领域获得持续认可。

而且，尽管来自申请人前任和现任雇主的几封信强调了其才能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在各组织的工作未导致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位，例如其目前在[已隐去]担任“ IT Consultant SR ”的职位，或其先前在[已隐去]担任“ Software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 Advisor I ”的“ associate's position ”职位，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其视为该领域的顶尖牙医之一。参见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在[已隐去]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因就业而吸引了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关注程度，或享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总体而言，尽管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显著的技能和成就，但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时，它们并未确立其杰出能力。推荐信作者未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主动邀请的少数人）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标准。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 (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信件均未指向对其成就的广泛记录证据，以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而且，尽管SCOPS同意申请人关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高薪的主张，但尚不清楚在作出该认定时考虑了哪些证据。无论如何，在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后审视申请人的薪资，SCOPS认定——我们亦同意——申请人未能将自己与其他高级IT顾问区分开来。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自2023年12月起在现任雇主[已隐去]担任“ IT Consultant Sr ”的收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隐去]获得了与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相称的收入。申请人未证明其每年121,200美元的工资等同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之中的个人。例如，他未证明其收入与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其他人或其他知名高级IT顾问相比如何，也未证明其因薪资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从而将自己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或使其处于上层梯队。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的高薪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此外，申请人提供了IT顾问的对比薪资，但鉴于申请人目前的职位名称“ IT Consultant Sr ”表明其为较高级别的员工，这些数据在本案中似乎不相关。

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于2024年获得了全球认可奖，并主张该奖项可作为其"在监控工具和数据分析方面卓越成就和专业知识"的证据。虽然这似乎是一项值得注意的成就，但记录中缺乏关于该奖项重要性的充分证据，无法证明该奖项有助于表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群体之列。例如，申请人未说明该奖项在更广泛领域内是如何被看待的。事实上，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十余封来自行业专家的支持信，但只有K-B——其时任[已隐去]技术运营高级副总裁，且为申请人的直接上级——提到了该奖项或认可申请人为获奖者。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7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最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人。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7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高的证明力，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